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曉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8,6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0,582元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
03 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特此敘明。

04 (一)債務人李曉青於民國104年5月6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
05 用卡使用，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
06 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
07 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
08 算遲延利息，並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
09 臺幣參佰元，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逾期第
10 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，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個月
11 為限。

12 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，消費記帳
13 合計新臺幣198,667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
14 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已喪失期
15 限利益，視同到期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
16 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